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憲樟

電話：02-85902762

傳真：02-85902745

電子信箱：lai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勞工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檢4字第102015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02年度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實施計畫，請依計畫內容及期程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施工安全文化，並輔導及推薦公共工程參加本(102)年度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，本會特依102年勞動檢查方針第9點第5款第10目規定，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於本(102)年3~4月實施公共工程聯合稽查之場次，優先以符合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4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為主，並於聯合查核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其施工安全管理能力。
- 二、請台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勞動檢查處及本會北、中、南三區勞動檢查所等勞動檢查機

構依旨揭計畫之經費分配額度，檢附領據及銀行帳號等資料送會辦理撥款事宜。另計畫執行完畢後，請於5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、經費報告表、剩餘款支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報會核銷。

三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，視轄區公共工程數量自行決定辦理場次，如有辦理者，本計畫分配經費以不超過2場次為原則，並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，於5月15日前檢附原始憑證、經費報告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核銷撥款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本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、中區勞動檢查所、南區勞動檢查所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提升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之工作環境及工安文化，並輔導及推薦公共工程參加本(102)年度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，本會特依 102 年勞動檢查方針第 9 點第 5 款第 10 目規定，規劃由勞動檢查機構於 3~4 月辦理重大公共工程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之場次，優先以符合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 4 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為主，並於聯合查核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其施工安全管理能力。

貳、依據：

依據本會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「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5 點及 102 年勞動檢查方針第 9 點第 3 款第 4 目、第 5 款第 10 目等規定辦理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各勞動檢查機構及工程主辦機關。

肆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聯合查核：

- (一) 由勞動檢查機構針對轄區內符合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第 4 點參加選拔條件規定之公共工程，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實施聯合查核。
- (二)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時，依本會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之附表一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」(如附件 3) 之評審項目加強督導，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施工安全管理能力。
- (三) 每次聯合查核應作成紀錄，格式如附件 4。

二、教育訓練：

- (一) 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後，邀集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工團隊之相關管理幹部實施教育訓練。
- (二) 教育訓練重點包括聯合查核缺失解說及改善方法建議，並介紹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」簡介及評審表重點提示等。

三、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之時程表如附件 2。

四、勞動檢查機構實施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時，如認有安全衛生

優良之公共工程，經工程主辦機關（或代辦機關）、專案管理廠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，得予以推薦參加本(102)年度「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」。

伍、辦理次量及期間：

- 一、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次量分配表如附件 1。
- 二、實施期間自本(102)年 3~4 月，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於 2 月 28 日前將辦理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行程表傳送本會(lai@mail.cla.gov.tw)，格式如附件 5。

陸、經費及核銷：

- 一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勞工檢查處第 4 分支計畫項下支應辦理，各勞動檢查機構分配之經費額度如附件 6。
- 二、各勞動檢查機構撙節執行本計畫所訂之內容及場次後，如尚有餘款，得於所分配之總經費額度內增加辦理聯合查核及教育訓練次量。
- 三、本計畫執行完畢後，各勞動檢查機構應於 5 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、經費報告表、剩餘款支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送本會核銷。

**附件 1：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
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次量分配表**

勞動檢查機構名稱	場次	備註
北區勞動檢查所	10	
中區勞動檢查所	10	
南區勞動檢查所	10	
台北市勞動檢查處	5	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	5	
新北市勞動檢查處	5	
經加區及各科學工業園 區管理局	8	*註
合計	53	

註：經加區、竹科、中科及南科等單位，視轄區公共工程數量自行決定辦理場次，如有辦理者，本計畫分配經費以不超過 2 場次為原則，並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，於 5 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、經費報告表及聯合查核會議紀錄等資料函報本會核銷撥款。

附件 2：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及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訓練」時程表

時間	間距	工作內容	主持人/報告人 /查核人/講師
9:00~9:10	10 分鐘	說明本次活動辦理目的	主持人： 工程主辦機關首長及 勞動檢查機構所(處)長 共同主持
9:10~9:40	30 分鐘	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、 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等施 工團隊簡報勞工安全衛生 管理制度及作法(依推動勞 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 評審表之評審項目)	報告人： 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 商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 商等人員
9:40~11:10	90 分鐘	工地現場勞工安全衛生檢 查及查核	查核人： 工程主辦機關及勞動 檢查機構人員
11:10~12:10	60 分鐘	書面資料查核	查核人： 工程主辦機關及勞動 檢查機構人員
12:10~13:30	80 分鐘	午餐	
13:30~15:00	90 分鐘	提升營造安全管理實務	講師： 勞動檢查機構所(處)長 或營造課(科)主管
15:00~		賦歸	

附件 3：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評審表

評分對象	項 目	評 審 項 目	備註
工程主辦機關 (或代辦機關) 及專案管理廠商 (如無可免)	施 工 安 全 風 險 管 理	1.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 2.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、規格、經費 3.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 4.主辦機關(或代辦機關)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5.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.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	
	監 造 單 位	1.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.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 3.依工序訂定之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 4.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.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之執行績效	
施 工 廠 商	安 全 衛 生 政 策	1.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.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.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.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.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.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	
	安 全 衛 生 組 織 人 力 及 資 源	1.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.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.各級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 4.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.安全評估小組 6.勞工安全衛生經費	
	安 全 衛 生 制 度 實 施 及 落 實	1.協議會議之運作 2.工作許可制度(含門禁管制、個人防護具等) 3.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.動態管理機制 5.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.施工安全圖說(含擋土支撐、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)及 查核機制 7.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 8.自動檢查機制 9.統一教育訓練 10.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.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.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.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.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.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.安全衛生稽核制度	
	安 全 衛 生 績 效 稽 核 及 系 統 評 估 改 善	1.被動式監控:監控事故、疾病、傷害及死亡案件 2.主動式監控: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.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.改善追蹤確認	
	其 他 特 殊 優 良 機 制	1.5S、責任照顧制度、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、已建置營造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2.安全伙伴、安全區域聯防 3.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，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4.其他創新作為	

附件 4：聯合查核會議紀錄格式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 年 月 日 (星期)

二、查核工程名稱：

三、主持人：(勞動檢查機及工程主辦機關共同主持) 記錄：

四、出 (列) 席單位人員：

機關別	機關(單位)名稱	人員
勞動檢查 機構		
工程主辦機關 (或代辦機關) 及專案管理廠 商(如無可免)		
監造單位		
施工廠商		

五、結論：

附件 5：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預定行程表

(勞動檢查機構全銜)

102 年公共工程安全衛生聯合查核預定行程表

編號	日期	工程名稱	工程地點	契約金額	工程主辦機關	專案管理廠商	監造單位或廠商	承攬廠商